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交通能源市政
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之法律意见书

焯济债字[2021]第 025 号



焯衡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之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1]第 025 号

致：枣庄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1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2021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15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枣庄市）共计发行7,500.00万元人民币，

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

项目主体：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境内蟠龙河北支、店韩路西側

项目工期：8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用地总规模 20.0233 公顷，建设内容主

要包括围坝、引排水闸、提水泵站、拦蓄橡胶坝、环库道路、排水沟穿堤涵闸、管理所等。

(二) 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400MB2324965W
开办资金	10万人民币
开办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蟠龙河区域水生态规划、修复与治理工程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提供服务。承办蟠龙河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建设的有关事务性工作；承办蟠龙河流域综合规划及流域水利发展战略研究制定的有关事务性工作；承办水旱灾害防御、水源拦蓄、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及利用的有关事务性工作；承办蟠龙河水利基础设施维护和公益服务等。
单位住所	枣庄高新区匡山头闸办公楼
单位状态	正常
举办单位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运营主体为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P457PXN
----------	--------------------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 1666 号 19 层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与推广；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工程）；工程监理服 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检测服务；场 地准备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工程 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 环境检测服务；水资源管理；招标代理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运营主体为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两主体均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 2019 年 12 月 19 日，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关于对山家林湖与

蟠龙河南堤（长白山至店韩路段）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水行审字【2019】67号）认为，提高蟠龙河防洪标准，进行蟠龙河综合治理，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2. 2020年11月18日，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用地预审意见》（薛自资字【2020】95号），同意该项目用地。

3. 2020年11月16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资规函【2020】205号），同意该工程拟选址位置在《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规划为水库用地。

4. 2020年9月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坤泽置地开发有限公司蟠龙河综合治理起步区水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20】25号）。

5. 2019年6月10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4-2019018号）。

6. 2020年12月15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枣蟠指纪字【2020】2号）对蟠龙河综合整治项目分工作出指示，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依据职能做好蟠龙河起步区规划、立项相关工作，承接蟠龙河建设各项任务，做为山家林水库、起步区二期水利工程等后续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单位，行使项目法人权利。国金水发集团配合做好起步区片区总体规划，探索商业运营模式，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共同发挥“指挥部+中心+公司”运行模式的优势，最大限度地整合

资源要素，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7. 2019年10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鲁政字【2019】18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 2019年10月14日，山东省水利厅发布鲁水办字【2019】11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清单的通知》，附件为《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清单》，载有蟠龙河薛城段及蟠龙河高新段工程，山家林水库工程含在其中。

9. 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山家林湖与蟠龙河南堤（长白山至店韩路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专项评价报告》，山家林水库工程总投资15,002.11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8,848.02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5,892.34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2,188.19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73.56万元。

资金筹措：本项目山家林水库部分总投资15,002.11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7,502.11万元，占总投资的50%；申请地方债券7,5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15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

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4,780.19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12,0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1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102MA3CHPRE0H 《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37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9），出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根据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汇济南分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

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对群众关切问题、移民征迁受损补偿问题、工程建设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问题、利益诉求问题、社会治安问题及其他不可预见性问题进行了详尽的分析，综合归为如下 5 类风险：项目合法性及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群众抵制征地及移民安置的风险、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的风险、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并提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报告综合分析认为：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意味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但不排除会发生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拟采取的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致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

2.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在决策规划阶段，充分考虑各因素，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同设计单位、地方政府等部门制定完善的规划方案，力争将风险降到最低；在准备、实施及运行阶段由项目法人协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地府

政府（县、乡镇）部门、施工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部门，认真执行规划方案，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的前提下，防范和及时化解风险，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发挥应有的效益。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具备负责实施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的主体资格，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负责运营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 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1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负责人	刘金海
派驻律师	刘金海, 李卫红, 夏雪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持证人 **高景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历年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持证人 曹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